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28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8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論壇議程1份

收文日期	107. 4. 30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會員踴躍參加  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謹訂於107年5月18日(五)舉辦「藥害救濟之跨越與對話~醫療事故之專家評析」論壇，請貴會(院)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7年4月23日藥濟(諮)字第1073000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論壇為「藥害救濟之跨越與對話~醫療事故之專家評析」，會中邀集醫界與法界人士，以藥害救濟經驗為主題，討論醫療事故專家評析議題，透過醫界與法界等不同角度，蒐集相關意見，以供政策推動參考。

三、論壇資訊：

(一)會議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101階梯教室(臺北市林森南路33號水森館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本論壇為免費參加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://ez2o.co/67uvA>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醫療相關人員及法律人員。

(五)本論壇已申請醫師人員繼續教育學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#### 四、檢附論壇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 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【藥害救濟制度 20 週年系列論壇】

## 藥害救濟之跨越與對話~醫療事故之專家評析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3:00~17:0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 101 階梯教室（臺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 水森館）

對象：醫療、護理及法律人員，共計 100 人。

報名方式：至本會官網/講座研習報名專區上網登錄報名

報名截止：5 月 11 日（或達人數上限即止）。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(02-2358-7343#356)蔡孟莉小姐

### 議 程

時間	主題	講者/與談人	主持人
13:00~13:20	簽到		
13:20~13:30	長官致詞	衛生福利部	許銘能教授 (陽明大學)
13:30~13:50 (20 mins)	從藥害救濟審議經驗談醫療事故專家評析意見之應用	楊哲銘教授 (藥害救濟審議會)	
13:50~14:30 (40 mins)	德國醫療糾紛鑑定調解制度對我國立法之啟示與落實	林鈺雄 教授 (台大法學院)	
14:30~14:45 (15mins)	中場休息		
14:45~15:25 (40 mins)	從鑑定到調解--韓國醫療糾紛調解專責機構之經驗與啟發	黃鈺嫻 副執行長 (藥害救濟基金會)	
15:25~16:45 (80mins)	<b>【與談】</b> 議題 1：民眾對醫療事故專家評析的期待 議題 2：醫界對於醫療事故專家評析的期待 議題 3：醫療事故專家評析 vs. 司法鑑定—定位與功能 議題 4：醫療事故專家評析對調解及訴訟之影響	楊秀儀 教授 (陽明大學公衛研究所) 吳志正 助理教授 (東吳大學法律系) 王志嘉 醫師 (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) 陳學德 法官 (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) 李兆環 律師 (前藥害救濟審議會委員)	黃富源教授 (馬偕醫院)
16:45~17:00 (15mins)	綜合討論		
17:00	簽退、離席		

\*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調整權利。

\*提供醫師繼續教育學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\*會議期間提供茶水，基於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\*本研習場次之電子講義於 5/16(三)公告於 <http://ez2o.co/67uvA>，歡迎自行下載或列印講義電子檔。